



Colégio de Santa Rosa de Lima - Secção Chinesa

Rua de Santa Clara, N.º 21, Macau

聖羅撒女子中學中文部

校址：澳門南灣家辣堂街 21 號 電話：28713702

小學部「申請攜帶手提電話 / 智能手錶回校」申請表

(只供小四至小六年級同學申請)

敬啟者：

本人是_____班學生_____ ()之家長，現向學校申請准許

敝子弟攜帶手提電話或智能手錶回校，申請資料如下：

申請裝置：☐ 手提電話 / ☐ 智能手錶 (只可申請一項)

攜帶時段：☐ 本學年

☐ 短期申請：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

申請理由(必須列明，以供校方審批時參考)：

學生遞交申請表後，必須經校方批准，方可攜帶手提電話或智能手錶回校，並須嚴格遵守以下規則：

1. 學生必須於進入學校前把手提電話關掉，並於進入課室後交給老師保管。
2. 學生在學校範圍內不得使用及展示手提電話。
3. 學生在學校範圍內不得使用智能手錶的通訊及上網功能，並設定為靜音狀態。
4. 學生在校期間必須妥善保管好手提電話或智能手錶，如有任何損壞及遺失，須自行承擔責任。
5. 如有違規，學校將取消學生攜帶手提電話及智能手錶的資格至學期結束，並按學校校規處分。

本人已知悉有關學生使用手提電話及智能手錶的詳情，並會督促敝子弟嚴格遵守以上規則，違規者將被取消資格及懲處。

此致

聖羅撒女子中學中文部

學生簽署：_____

家長簽署：_____

簽署日期：_____